

关于对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问询函

问询函【2021】第 025 号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弗尔赛）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添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0%，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顾荣鑫不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也无法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支配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 2020 年半年报，易添投资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 14,002,000 股，持股比例 40.4357%，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顾荣鑫持有易添投资 61% 的出资，能够决定易添投资的重大决策，通过易添投资间接持有你公司 40.4357% 的股份，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

动力)持有你公司股份13,927,820股,持股比例为40.2215%,
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目前,易添投资与潍柴动力持股
比例未发生变化。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分配及其他影响
决策权力的安排在公告披露日前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

(2)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的解释说明公
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严谨。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
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
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4月1日